

广东省教育研究院

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二届中小学特色学校建设 成果征集活动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教研室(教科院、教研中心), 华南师大附属中学、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大附属小学:

为深入总结中小学特色学校建设的有效策略与成功路径, 发现典型案例, 指导全省中小学特色学校建设实践, 促进中小学多样化、特色化、优质化发展, 决定在我省 2016 年开展中小学特色学校建设和 2017 年开展中小学特色课程建设基础上, 开展广东省第二届中小学特色学校建设成果征集活动。有关事项如下。

一、参加对象

全省基础教育系统各中小学均可参加。

二、成果材料要求

成果材料由特色学校建设报告和证明材料两部分构成。特色学校建设报告是建设成果的支撑材料, 证明材料包括学校与特色建设相关的课程开发、学校文化建设、课堂教学、德育内容与模式、校本教研与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取得成效的佐证。

(一) 特色学校建设报告

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全面发展型或单项发展型撰

写报告。全面发展型围绕学校整体特色展开阐述，单项发展型围绕学校某个或多个领域展开阐述，如德育、艺术、体育、科技等。

报告应注意系统性、科学性，紧密围绕特色学校建设详细表述，主要包含以下五方面。

1. 学校概况。包括学校发展背景与基本情况介绍(学校性质、等级、规模、师资队伍等)。

2. 特色建设缘起。包括理论基础、时代背景、发展过程等。

3. 特色建设目标、内容及举措。包括学校特色建设的目标和内容、学校设施设备配置、校园文化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学生培养、课程建设、课堂教学改革、教学科研与特色项目等方面的具体措施。

4. 特色建设保障。包括特色学校建设所需要的组织保障、制度保障、投入保障等。

5. 特色建设成效。包括学校设施设备、课堂教学、校园文化、学生成长等方面发生的变化，形成的校本课程、特色项目，以及课题申报与立项、获得的相关奖励等成果。

(二) 证明材料

证明材料必须是与特色学校建设密切相关的佐证材料，如：基础条件，已有成绩的证明、证书等复印件，立项课题[县(市、区)级以上]，校本课程、教学模式，论文、专著，设施设备、活动的照片。

三、成果报送要求

（一）集中报送

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教研室（教科院、教研中心）积极组织学校踊跃参与活动，并将本地特色建设成果收齐汇总后，与《汇总表》纸质版统一报送到省教育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室 705 室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14 号，邮编：510035），电子版发送至活动专用邮箱 sjyyjjs@163.com（邮件标题请注明“地级以上市+单位+成果”）。省直中小学可直接报送。

（二）报送数量和时间

为保证成果质量和水平，请各地严格筛选后报送。广州市和深圳市各不超过 40 件，其他地市各不超过 30 件。

截止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三）工作联系

为方便活动开展和交流，请各地负责该项工作的同志加入 QQ 群（群号：573515999，特色学校与课程建设），以便及时沟通工作情况。

四、优秀建设成果遴选

我院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成果材料进行遴选，对优秀建设成果颁发证书，并汇编成集用于服务决策和宣传推广。部分优秀建设成果将在“广东省中小学特色学校创建”现场经验交流会上交流分享（活动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活动联系人：省教育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室詹春青、黄志红；电话：020-83525420、83344192。

- 附件: 1. 广东省第二届中小学特色学校建设成果汇总表
2. 中小学特色学校建设报告编辑格式



附件 2

中小学特色学校建设报告编辑格式

XX 学校特色学校建设报告（宋体加粗三号，题目自拟）

一、学校概况（一级标题，黑体四号）

（二级标题，楷体_GB2312 四号）

（三级标题，宋体四号加粗）

正文（宋体四号，1.5 倍行距）

二、特色建设缘起

三、特色建设目标、内容及举措

四、特色建设保障

五、特色建设成效及展望